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屏檢錦贓字第11121004350號
附件：111年第1次拍賣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111年第1次拍賣沒收扣押物清冊1批(另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)，凡欲參加拍賣之競買者(應買人)，屆時請攜帶身分證件到拍賣會場辦理登記參加競買。。

依據：依臺灣高等檢察署111年6月30日檢總卯字第11109005950號函核准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拍賣日期、時間：111年7月19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。
- 二、拍賣地點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總務科前停車場(兩天同)，
連絡電話：08-7535211分機5001。
- 三、拍賣物品：詳如本署111年第1次拍賣沒收(扣押)物清冊共1批。
- 四、觀覽拍賣期日：拍賣日當天上午9時至9時30分，於會場供觀覽拍賣物。
- 五、拍賣方式：拍賣以現場競標出價最高且高於底價，經主持人當場公開呼叫3次，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(買受)人，並當場繳足價金者為買受人(需帶身分證件到場)。
- 六、本署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責任，拍定(買受)人不得以任何理

由退還買受物品。

- 七、拍定物提貨期限及規定：得標人應於得標後，當日繳足拍定現金金額，並於當日應將拍定物品提領(車輛或其它大型物品7個工作天內出具拍定證明至本署辦理提領手續)，本署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八、逾期提貨責任：得標人繳清全部金額後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毀約或請求退款，如逾期未提領，而致物品變質、損壞、短少、滅失或有其他任何損害，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。得標人於得標後逾7日不提領拍定物品者，視為放棄，所繳金額本署不予退還，有關物品由本署另行處理，得標人不得有任何異議或主張其他權利。
- 九、本次拍賣沒收物無人應買者(流標)，當場就該拍賣沒收物所定底價1次減價20%再行拍賣。
- 十、配合政府實施疫情防疫期間，屆時請參與者及競標者全程配戴口罩，並配合本署防疫措施，若拒絕配合者，本署得為公共衛生全民健康等安全考量，得拒絕其入場及參與競標。
- 十一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本署得於開標時，當眾以書面或口頭補充之，效力與本公告相同。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